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3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45,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徐静、罗杰、陈汉、李曦、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鲍晓飞、余立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杜素珍、董事会秘书王潘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245,006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0	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0	0.00	0	0.00	0	0.00
4	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000	0.00	0	0.00	0	0.00
5	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00	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000	0.00	0	0.00	0	0.00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沈辉、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1,4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0,353,018.88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51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中国制造 2025 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4,000	3.15%	—	2022.5.5 至 2022.10.15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000	3.15%	—	2022.5.5 至 2022.10.15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注：本表格最后一行所列产品的委托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年利率 3.15%，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办理的定期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办理的定期存款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后续进展，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为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130.00	0
2	存款型产品	3,000	3,000	97.50	0
3	存款型产品	8,000	8,000	261.38	0
4	存款型产品	10,000	10,000	326.72	0
5	存款型产品	10,000	10,000	326.72	0
6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13.50	0
7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47.73	0
8	存款型产品	2,400	2,400	27.60	0
9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31.00	0
10	存款型产品	2,000	2,000	15.50	0
11	存款型产品	3,000			3,000
12	存款型产品	10,000			10,000
13	存款型产品	6,000			6,000
14	存款型产品	4,000			4,000
15	存款型产品	1,000			1,000
合计		75,400	51,400	1277.65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额度 3.5 亿元，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额度 3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国芳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250,000 股，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0.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刘国芳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国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16%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备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国芳	不超过：60,000 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 股	2022/5/27 ~ 202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上表中的计划减持比例为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国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刘国芳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00-12: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00-12:00，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独立董事魏紫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在公司股价如此低迷的时期，对控股股东进行关联方定向配股融资，这一行为是否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这一行为是否会让影响长期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

此次再融资，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企业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一方面让市场增强对行业和家家悦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适度补充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也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2、贵公司可否能做到尽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而不是全力维护控股股东的利益？这次董事会通过的关联方定增，是否忽视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此，是否会影响到中长投资者对贵公司投资的信心？

此次再融资，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企业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一方面让市场增强对行业和家家悦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适度补充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也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3、您好，公司 2022 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今年坚持稳中有进的发展策略，资本性支出会低于 2021 年，主要是用于有质量的门店发展、商河物流等项目支出及公司的数字化提升方面。

4、您好，请问董秘，公司股价如此低迷，公司将如何作为？

公司今年在 1 季度经营业绩基础上，持续抓好发展和业绩的提升；同时也会积极与市场进行沟通。

5、公司如果有融资需求，可否考虑让所有股东参与其中，而不仅仅是控股股东？或者，在公司股价不是这么低的时候，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用这两种方法，最大化减少对中小股东股权的稀释？

公司的融资需求是根据发展阶段、市场情况、资金的需求等综合考虑的，在促进上市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也希望通过再融资引进有价值的战略投资者，加强深度的业务合作等。

关于公司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相关内容。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7,871,09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 48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247,871,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1%，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23,096,100	4.56%	12 个月
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8,870,300	3.72%	12 个月
3	林超	18,000,000	3.55%	12 个月
4	刘宽清	15,333,334	3.03%	12 个月
5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0,000	2.65%	12 个月
6	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053,000	2.58%	12 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87%	12 个月
8	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1.70%	12 个月
9	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666,667	1.32%	12 个月
10	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6	1.32%	12 个月
11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00	1.32%	12 个月
12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00	1.32%	12 个月
13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00	1.32%	12 个月
14	尹美娟	6,660,000	1.31%	12 个月
15	李红亩	6,000,000	1.18%	12 个月
16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10,000	1.13%	12 个月
17	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5,235,700	1.03%	12 个月
18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99%	12 个月
19	翁蕾	5,000,000	0.99%	12 个月
20	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	0.85%	12 个月
21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4	0.85%	12 个月
2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857,143	0.76%	12 个月
23	李志虎	3,500,000	0.69%	12 个月
24	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0.69%	12 个月
25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572	0.68%	12 个月
26	杨永新	3,340,000	0.66%	12 个月
27	张会志	3,333,533	0.66%	12 个月
28	上海弦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0,000	0.63%	12 个月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59%	12 个月
30	姜鹏	3,000,000	0.59%	12 个月
31	张宝仲	2,860,000	0.56%	12 个月
32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142	0.56%	12 个月
33	宋宝明	2,750,000	0.54%	12 个月
34	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0,000	0.42%	12 个月
35	唐山市嘉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86,000	0.33%	12 个月
36	赵文明	1,500,000	0.30%	12 个月
37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0.28%	12 个月
38	程伟	1,350,000	0.27%	12 个月
39	胡德勇	1,300,000	0.26%	12 个月
40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	0.23%	12 个月
41	吴青芬	1,000,000	0.20%	12 个月
42	钱涛	700,000	0.14%	12 个月
43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1	0.08%	12 个月
44	刘海波	300,000	0.06%	12 个月
45	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	0.06%	12 个月
46	张作林	250,000	0.05%	12 个月
47	薛超	200,000	0.04%	12 个月
48	李凤梅	100,000	0.02%	12 个月
总计		247,871,098	48.91%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股东程伟、胡德勇及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马洪锐、孙启发、刘艳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即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持股 5%以上股东唐山汇润，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即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为准)距本次上市申报之日不满 6 个月，所持股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两项股份锁定承诺以股份解锁日期较晚者为准。

4、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林超、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国华腾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中创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坤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尹美娟、李红亩、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唐山市众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翁蕾、新兴温氏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李志虎、北京博汇运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永新、上海弦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姜鹏、张宝仲、宋宝明、营口中投汇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唐山市嘉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文明、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青芬、钱涛、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海波、霍尔果斯远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作林、薛超、李凤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即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通线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通线缆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7,871,09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23,096,100	4.56%	23,096,100	0
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8,870,300	3.72%	18,870,300	0
3	林超	18,000,000	3.55%	18,000,000	0
4	刘宽清	15,333,334	3.03%	15,333,334